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

院研【2017】1 号

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硕士研究生答辩管理暂行办法

依据中北大学研究生院《中北大学博士（硕士）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情况，特制定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答辩管理暂行办法。

一、 资格审查

对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，必须符合以下要求，方可准予组织答辩。

(1) 政治思想品德好；

(2) 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本学科所有课程学习，成绩、学分应符合规定要求，且学位外语成绩合格；

(3) 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各实践环节；

(4) 按学校要求发表了相关学术论文，须提供已发表的论文原件；

(5) 论文格式符合学校统一规定，质量符合申请基本条件。

二、 论文查重

提交论文查重者，必须符合以下要求。

（1）通过论文预答辩；

（2）提交指导教师亲笔手写并签名的论文评语。

硕士论文送审前，需要提交全文至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科进行查重，每位学生 1 次查重机会。重复率要求低于 20%，高于 20%低于 25%的提供 1 次修改机会，高于 25%的延期半年答辩。

三、 硕士论文评阅

查重合格者，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。

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，须聘请 2 名校外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（盲评）论文，评阅人应由副教授、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。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。

非学历工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应有 3 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(其中 1 人为本校和申请人单位以外的专家)。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应有 1 位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的专家，申请人的导师不能做为论文评审人。

如评阅人中有 1 人不同意答辩，可增聘 2 名评阅人。如有 2 名评阅人评语为否定的，则本次申请无效，半年内不能组织答辩。

四、 论文答辩

论文答辩按学科组织，学科管理部主任负责答辩的组织及材料的审核工作，秘书负责现场协助答辩主席完成答辩及记录工作。

答辩申请者应在答辩前填写答辩材料，提交答辩申请，并完成相关签批手续。

学历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-7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，其中至少 1 人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，1 人为论文评阅人，非学历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答辩要求有 3 人是硕士研究生导师，2 人是论文评阅人。导师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成员。委员会设秘书 1 名，秘书应由讲师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。

对于是否通过答辩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，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同意票数达全体委员人数 2/3 以上为通过。

答辩委员会决议必须包括下述内容：对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，是否通过答辩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。对答辩不合格的论文，半年后可申请重新答辩 1 次。

答辩会议要有详细记录。包括提问、回答问题情况，以及答辩委员会提问情况等。

答辩后对论文进行二次查重，重复比 20%-25%的给予 1 次修改机会，高于 25%的延迟到下一次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1)其它未尽事宜依据学校规定执行。

(2)本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17/5/2